

垣曲县 2026 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8272026CCS00029

采 购 人：垣曲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2
第四部分 商务、服务要求 .....	31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37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9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	54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垣曲县 2026 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72026CCS00029

项目名称：垣曲县 2026 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0000

最高限价（元）：3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垣曲县 2026 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33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垣曲县 2026 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主要包括：①挂牌保护：古树悬挂标志牌因时间长而模糊不清，现重新悬挂标志牌（铝合金、弹簧），亮明古树名木“身份”，宣传古树名木文化，增强生态文明意识。②抢救保护：对生长势衰弱、濒危的 11 株一级古树进行抢救保护，采取复壮技术，使古树重新焕发生机。③重点保护：对 11 株一级古树，采取支撑加固，浇水、施肥、改善立地环境、修剪枯病枝、树体修复保护等措施进行重点保护。本次磋商不分包，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北通宝美丽豪 1 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垣曲县林业局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舜王大街南端与学府路交叉口(原卓越学校院内)

联系方式：0359-60232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华润大厦 T7 栋 8 层 808 室

联系方式：18634593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63459330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名称：垣曲县林业局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舜王大街南端与学府路交叉口(原卓越学校院内)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59-602323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华润大厦 T7 栋 8 层 808 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634593303 邮箱：zjzcgsl23@163.com
3.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代理商参加磋商	不适用，承接单位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
3.6	联合体响应	否
6.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应当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否则将拒绝其投标。</b> <b>1、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b> 1.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p>(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小型、微型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价格折扣。若有的话，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p> <p>(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p> <p>(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p> <p>(7)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2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p> <p>(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评审优惠幅度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p> <p>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1）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p>（2）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p> <p>（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执行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策要求：</p> <p>（1）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投标产品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p> <p>(2)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3) 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策优先采购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有政府优先采购（非★项）产品的将给予8%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b>3、涉及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要求</b></p> <p>(1) 本文件列明的强制采购绿色产品标的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p> <p>(2) 当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给予其8%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p> <p><b>4、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要求：</b></p> <p>若本项目属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采购人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供应商则需如实填写《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p> <p><b>5、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b></p> <p>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p> <p><b>6、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b></p> <p>(1) 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2)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p>(3)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4) 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 38 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p> <p><b>7、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b></p> <p>(1) 供应商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10%的价格折扣。</p> <p>(2) 供应商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p> <p><b>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b></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7.4	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5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3.1.1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4) *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 (5) *无失信记录承诺函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3.1.2	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2) *响应函 (3) *商务技术偏离表 (4)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5)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6) 供应商企业简况 (7) 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 (8)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3.1.3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9.5.1	响应保证金	1、响应保证金金额：叁仟叁佰元整（¥3300元）； 交纳响应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2、保证金形式：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本单位基本账户银行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电汇账户）： 单位名称：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 账号：141749916201 行号：104161003847 递交方式：通过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递交 5、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满足响应文件有效期，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供应商有权自主选择开函机构，通过比较不同机构的产品和服务，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定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保企业或中标企业指定开函机构。供应商也可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的电子保函平台进行申请、出函和下载，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线解密投标保函、查看和下载投标及履约保函。 6、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所提交响应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 8、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方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响应保证金。
11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3.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有关规定，编制并将经供应商单位CA数字证书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开启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及确认。
18.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
21.2	磋商的顺序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随机的顺序进行
21.5.1	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项目第四部分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文本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
22.1	推荐成交人数量	1名
26.3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7.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进行折扣，由成交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贰仟捌佰元整。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关分包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价格扣除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同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是否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仅采购人存	需要，提供响应文件四份，投标截止时间后1日内请及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地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档需要使用)	址：运城市盐湖区安邑西路明林佳苑门口美容院一楼快递驿站；收件人：张女士；电话：18634593303)。
(5)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	同义词语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招标人、发包人、买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采购人；供应商、承包人、卖方等在采购阶段均指供应商；天、日等均指日历天。
(7)	证件、证书的变更	供应商若有证件、证书变更时，应及时到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更新注册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 PDF 电子印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6 “中小企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7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4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书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磋商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通知**

#####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公告发布媒体《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5.2 通知的获取**

5.2.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媒体《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获取，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获取。

5.2.2 潜在供应商也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更正公告中查看本项目是否发布更正公告。

5.2.3 投标供应商在解密自身响应文件后，保持投标终端网络畅通、联系方式畅通即可。如磋商小组需发起询问、澄清或告知，均会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发起或通过电话通知。

5.2.4 因网络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商务、服务要求；
-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3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开启仪式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磋商开启仪式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记录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情况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6.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服务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如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7.4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必要时，安排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响应磋商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是否安排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召开标前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召开标前会，将向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 三、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但应当提供中文注释加以说明，保证中文与原文含义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供应商应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南（手册）等的要求，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解密等操作。

9.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须上传完整版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文件时在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完整版响应文件），必须包含封面及目录，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9.3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 9.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9.3.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3)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4) \*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无失信记录承诺函
-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3.1.2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 (2) \*响应函
- (3) \*商务技术偏离表
- (4)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5)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 (6) 供应商企业简况
- (7) 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
- (8)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9.3.1.3 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9.4 响应文件编排

##### 9.4.1 封面按照第八部分格式文件编辑。

9.4.2 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编辑（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便评审，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9.5 响应保证金

9.5.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本单位基本账户银行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9.5.1.1 网上银行支付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帐户银行汇入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

账号：141749916201

行号：104161003847

**要求：汇款附言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填写保证金退还信息。

##### 9.5.1.2 保函形式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的原件扫描件，电子保函可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办理。

##### 9.5.1.3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原件扫描件。

9.5.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提交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9.5.3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

9.5.4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退款信息不全或供应商未提供产生的延迟退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9.5.5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于2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

9.5.6 响应保证金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

9.5.7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缴纳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5.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 ①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弄虚作假的；
- ③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④ 成交人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⑥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⑦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⑧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9.6 磋商报价

9.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6.2 只要磋商响应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的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3 供应商磋商响应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6.4 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响应的，不得拆包分项响应。

9.6.5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

9.6.6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9.6.7 磋商响应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服务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6.8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山西省相关行业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管理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最终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终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9.6.9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9.6.10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

## 10.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响应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内容”、“/”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3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服务、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

10.4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7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标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0.8 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服务、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 **11.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响应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响应文件中相关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电子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2.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未按本章第 13.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3.3 响应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13.3.1 供应商应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南（手册）等的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平台提供的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

13.3.2 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山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4 本项目实行在线开启报价，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

#### 14. 响应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并解密，如遇到外部环境原因而造成解密失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响应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需要补充、修改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

15.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5.4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采购程序

#### 16. 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6.1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综合评分方式进行。

16.2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审的方式进行，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因不可抗因素导致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磋商。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磋商。

16.3 第一轮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

16.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在线签到。

16.5 第一轮报价前，由已经网上签到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进行第一次报价。

16.6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轮报价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用 CA 在第一轮报价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6.7 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查看报价结果，对报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出；对报价结果无异议的，系统在 30 分钟后默认为报价结果已被供应商确认。

16.8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6.8.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8.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6.9 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报价开启。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报价开启。

## **六、 评审程序和要求**

### **17. 项目组织**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7.2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审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审。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审。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评审事务，出具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18.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审工作。

##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磋商开启仪式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停止评审。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1. 磋商与评价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的顺序，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

21.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磋商、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成交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1.5 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21.5.1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对磋商进行相应的响应。

2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3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系统内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 **22. 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22.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2.2 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若综合得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23.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评审组长，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 **24.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磋商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将按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措施。

## **七、 签订合同**

###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或联系代理公司线下领取，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6.3 本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约、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6.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八、 代理服务费

### 27. 代理服务费

27.1 本次磋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7.2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内容，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计算方法收取。

## 九、 保密和披露

### 28. 保密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泄。

### 29. 披露

29.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

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评审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29.3 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 询问与质疑

### 30. 询问

#### 30.1 询问在平台提交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进行询问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

30.2 对磋商文件编制内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询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进行答复。

###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评审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准备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质疑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4 质疑的平台提交

31.4.1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内容，供应商质疑可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

31.4.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进行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31.5 对磋商文件编制内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进行答复。

31.5.1 对磋商文件编制内容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31.5.2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或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提交 31.2、31.3 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31.6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
- (2)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线上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在线上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自行在平台获取回复意见，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9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质疑答复结果告知被质疑供应商，并编制变更公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12 质疑投诉格式及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十一、 违约处罚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 十二、 项目验收

34.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代理机构验收。（委托代理机构验收的，采购人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验收：

（1）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或受委托的代理机构（下称验收方）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确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负责人；

（2）根据招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制定验收方案；

（3）开展验收活动；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组成部分。

### 35. 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部分 商务、服务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垣曲县 2026 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
2. 预算金额：33000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5. 项目建设地点：垣曲县所辖的 7 个乡镇 9 个村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项目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后支付 40%；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7. 采购内容：垣曲县 2026 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主要内容包括：①挂牌保护：古树悬挂标志牌因时间长而模糊不清，现重新悬挂标志牌（铝合金、弹簧），亮明古树名木“身份”，宣传古树名木文化，增强生态文明意识。②抢救保护：对生长势衰弱、濒危的 11 株一级古树进行抢救保护，采取复壮技术，使古树重新焕发生机。③重点保护：对 11 株一级古树，采取支撑加固，浇水、施肥、改善立地环境、修剪枯病枝、树体修复保护等措施进行重点保护。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1. 技术模式

实施方案以“株”为单位，进行每木设计，按照一树一措施、分类施策、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的原则，以综合措施、科学合理的管护作业内容和措施，突出可操作性，能切实增强古树名木健康生长势，延长古树名木生长寿命，最大限度保存古树名木珍贵资源。

#### 2. 技术要求

##### 2.1 古树保护技术措施

本项目对 11 株古树名木主要以实施立地环境改良、地下环境改良、根系复壮、支撑、牵引、有害生物防治、树体修复保护、安装保护设施，安装古树名木标牌、养护复壮为主等措施。

##### （1）安装古树名木标牌

树牌材质采用结实耐用金属材质，树牌尺寸为 400mm×600mm，四角冲孔，按照

古树名木分级一级古树和名木为红底白字；二级古树为绿底白字；三级古树为蓝底白字。树牌内容包括：古树名木编号、树种、学名、科属、拉丁名、树龄、保护级别、管护责任人、挂牌时间、保护标志按照保护分级分别以省、市、区（区）人民政府名义设置。树牌安装应在古树树干2米处，采用防锈弹簧上下两根固定，树牌悬挂要明显、整齐规整。

### （2）改善生长环境

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缘5m范围内，进行深翻松土（有硬化铺装的需破除）、堆土围堰；清除影响树木生长的杂草；清除树干缠绕物；清除古树名木周边污染源、污染物；对于生长于低洼、易积水处的树木，应采取设排水沟、渗水井、铺设盲管等措施，及时排除积水。

### （3）修剪枯病枝

对由病虫害引起的病虫枝、干枯枝应及时修剪。并根据树种树势，合理进行疏花疏果。修剪以去除枯死枝，促进树势生长为宜，尽量保持古树原有造型，严禁对树冠进行大幅度修剪。修剪应避开树木伤流盛期。修剪后应对剪口及时进行消毒和防腐处理。拔除树上的铁钉，填补划痕，清理影响树木生长的绳索、通信线缆、低压架空线等悬挂物、附着物。

### （4）浇水

树木生长季节，应根据气候特点、树种特性和土壤含水量适时浇水。

### （5）施肥

施肥应配制古树专用肥。施肥应以完全腐熟的有机肥为主，无机肥为辅。采取氮、磷及微量元素根外施肥。施肥应在树冠投影处沟施或穴施。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季节、生长势、土壤状况而定。对衰弱古树名木还可选用磷酸二氢钾、氨基酸叶面肥等叶面喷雾施肥的方法，叶面施肥严禁在中午高温高热时段进行。

### （6）病虫害防治

防治病虫害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充分利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的方法，积极保护和利用鸟类、昆虫等天敌防治病虫害。药物防治应优选无公害低毒农药。树体喷药前必须进行药效性质试验。

地下害虫防治：1.5%辛硫磷缓释颗粒，每株施药1kg拌土浅埋浇水。防治地下蛴螬、地老虎、蝼蛄、金针虫等害虫。

蛀干害虫防治：“透翠”或“干虫净”蛀干害虫套装1:30倍稀释，专杀天牛、

吉丁虫、木蠹蛾等蛀干害虫幼虫。药液喷树干至分支处，切不可喷到树叶。每株每次用量100ml。

叶部害虫防治：1.2%烟碱·苦参碱乳油800倍液喷雾可防治叶部蚜虫、红蜘蛛、松毛虫、靖远松叶蜂、夜蛾、尺蠖等害虫。每株每次用量100ml。

#### （7）保护设施加固修复

对容易发生倒伏或树体发生断裂的古树要进行支撑、牵引、拉纤、围栏等保护设施，做好润滑、防腐、释放松紧树箍等工作。

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及时进行枝条整修、加固、填充、封堵树洞等进行消毒、防腐、修复处理。

#### （8）设置防护设施

铁艺围栏：围栏选用铸铁材料，高度1.5米，立柱直径大于1cm，竖杆间距12cm，要求美观结实耐用，喷黑色油漆，防止生锈。

古树名木保护碑：选用长60cm宽40cm厚5cm规格的光面石材，在石材正面书写“某某市（区）古树名木保护碑”，下面书写“树种、科属、编号、树龄、保护等级，习性”等内容，最后落款单位名称和时间。要求字体清晰，颜色与石材颜色明显区分。

警示牌：采用不锈钢材质，规格100cm宽80cm高150cm，底座埋于地下30cm。要标明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刻画钉钉、缝绕绳索、事树折枝、剥损树皮；（二）借用树干做支排物；（三）擅自采摘果实（四）在树冠外缘三米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五）擅自移植；（六）砍伐（七）其他损害行为。”

## 2.2 抢救保护措施

（1）调查诊断。主要调查古树名木生长状况，土壤、空气、水文、光照等环境状况，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和管护状况，分析诊断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障碍性因子，因地制宜、因树施策，“一树一策”制定抢救复壮技术方案，经专家论证后尽快实施。

（2）生长环境改良。及时拆除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筑物构筑物，清除树木周边的污染物，清除堆土、杂物和不良植物，透气铺装，保持树木保护范围透气透水，进行幼树桥接，改良地上生长环境。同时，采取挖复壮沟、埋设通气管、

地面打孔挖穴、及时浇水与排涝、改良土壤、保护根系等措施，改良地下生长环境，为古树名木健康生长提供良好条件。

### （3）树体保护

对于树木的腐朽腐烂枝干，及时进行防腐、填充与修补。树木皮层或木质部腐朽腐烂，造成枝、干形成空洞或轮廓缺失的，应先做防腐处理，再结合景观要求，在树木休眠期、天气干燥时进行填充修补。对树木稳固性影响较小的树洞可不做填充，容易造成积水的树洞宜在适当位置设导流管（孔），以利树液、雨水、凝结水等流出；树洞较大或主干缺损较多、影响树体稳定的，填充封堵前可做金属龙骨，加固树体。

树木明显倾斜、有劈裂或树冠大、枝叶密集、主枝中空、易遭风折的，应采用支撑、拉纤等方法加固，加固设施与树体接触处应加弹性垫层以保护树皮。

对枯死枝、断枝、劈裂枝、病虫枝等进行整修。针叶树枝条整理宜选择休眠期进行；阔叶树宜在落叶后至新梢萌动前进行；易伤流、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盛期。

### （4）有害生物防治。

有害生物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控”的方针，积极采用物理、生物、引诱剂等绿色无公害防治技术，保护利用鸟类、昆虫等天敌，危害程度严重时果断采取化学措施予以防控。针对古树名木受害情况进行有害生物防治，主要虫害有：蚜虫、松毛虫、舞毒蛾、潜叶蛾、天牛、大小蠹等；主要病害有：真菌、植原体、细菌、线虫和生理性病害等；有害动物有：蜗牛、鼠妇、马陆、田鼠、鼯鼠等；有害植物有：菟丝子、桑寄生、槲寄生以及其他竞争性植物。

## 2.3 日常管护

建立日常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实现古树名木管护全覆盖。

（1）制定养护技术方案，普及和推广科学养护技术，做好古树名木树体养护和生长环境维护，适时浇水施肥、松土除草、防洪排涝，保护生长空间，防范风灾火灾和雷电灾害，防控有害生物，及时防除雪灾，防盗伐盗挖，使日常养护常态化。

（2）对处于城乡建设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要经常进行巡护，必要时派专人驻守看护，确保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发现异常情况要做好记录，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下列情形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

古树名木根系裸露、枝干易受破坏或者人为活动频繁的地方，设置围栏予以保护；

生长于城市人行道或者公园、风景名胜区等人流多、踩踏严重区域的古树名木，铺设铁算子或木栈道，防范地面土壤硬化；

位于河道、池塘边的古树名木，设置石驳、木桩或植物砌筑生态驳岸保护；

位于坡地、石质土等易冲刷地域的古树名木，设立挡土墙保护；

易受冻害和处于抢救复壮期的古树名木，在其根颈部裹服草包、覆土或搭建棚架进行保护；

树冠覆盖积雪的古树名木，及时采用风力灭火器吹雪或竹竿抖雪等措施去除积雪；

形成树洞或主干、枝干中空的古树名木，进行树腔防腐填充修补；

树体明显倾斜、树冠大、枝叶密集、易遭风折的古树名木，及早采用支撑、拉纤等方法进行稳固，树冠上有断裂隐痕的枝干，用螺纹杆、树箍进行固定；

位于空旷处、水路交界处或周边无高层建筑物等存在雷击隐患的古树名木，以及树体高大的古树名木，应通过专业机构加装避雷设施设备，保护古树名木树体不受伤害。

#### 2.4 衰弱古树“一树一策”保护技术措施古树保护信息及生长位置表

古树编号	树名	树龄	树高 (M)	冠幅 (M)	胸围 (CM)	生长地点
14082700012	紫藤	500	13	19	236	历山镇刘村薛家堡一组
14082700021	国槐	500	8	5.5	272	历山镇刘村竹林村周家凹组
14082700035	国槐	800	4	4	370	古城镇硖口村滋峪河组
14082700049	国槐	800	8	9	432	王茅镇毫城村上毫兰沟组
14082700053	国槐	500	8	11.5	300	毛家湾镇南庄村东南庄组
14082700069	国槐	500	9	8	260	长直乡西交村后窑组
14082700071	国槐	500	5	8	220	蒲掌乡西阳村吕家

						疙瘩
14082700085	皂荚	500	10	10.5	300	英言镇赵寨村田 村中组
14082700093	国槐	600	5	3	360	英言镇英言村西 河解家庄
14082700095	国槐	500	9	7	298	英言镇英言村西 河丁南组
14082700115	国槐	500	10	13.5	350	长直乡鲁家坡村口 头组

###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1.1 规定的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营业执照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完整有效，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响应保证金	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凭据；响应保证金须按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9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记录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情况；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无失信记录承诺函》(信用信息记录在评审当天资格审查时统一在线查询,查询记录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0	基本资质	诚信投标承诺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11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完整有效,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 说明:

1. 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综合评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在线进行。

#### 1.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报价开启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2. 响应文件审查

2.1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2.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2.4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要服务标准、数量、服务方案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 磋商

3.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进行一轮磋商。

3.1.1 磋商的顺序,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的规定进行。

3.1.2 磋商内容包括服务的技术配置、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对磋商实质性内容的变动进行相应的磋商。

3.2.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3.2.2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系统内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3.2.2.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能够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3.2.2.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则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3.2.3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一轮报价。

3.2.4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第 3.4 条要求进行审查。

3.2.5 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3.3 经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终报价。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承诺、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以 PDF 格式并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进行提交。

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时要以 PDF 格式并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提出。

#### **4.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4.1 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4.2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进行，供应商最终报价按照磋商小组提供的报价格式单进行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4.2.1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已详细列明，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要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4.2.2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4.3 报价的澄清

第二轮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第二轮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 5. 综合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 6.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服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

6.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的要求；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若综合得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 7. 编写评审报告

##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8.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1 审查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8.2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原则在线进行调整确认，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予确认，其响应无效。

8.3 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9.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9.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本部分“六、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2) 技术部分：见本部分“六、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3) 磋商报价：见本部分“六、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 9.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部分“六、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 9.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本部分“六、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 9.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本部分“六、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2) 技术评分标准：见本部分“六、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本部分“六、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 10. 综合比较和评价

10.1 磋商小组按本部分第 9.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9.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9.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9.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10.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3 磋商供应商得分=A+B+C。

## 11. 磋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线上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线上进行澄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磋商响应。

1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1.3.1 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12. 评审复核

1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2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有恶意串通的；
- (2) 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3) 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 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13.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的要求；评审综合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3.2 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以下原则依次确定成交人：

(1)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要求：“中小企业在满足综合评分相等情况下视同为第一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优先获得政府采购合同”。中小企业特指供应商均为中型、中小企业。

(2) 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磋商响应均为中小企业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此处的磋商报价为按照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享受扣除后的评审价格；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磋商响应均含有大型企业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没有中小企业参与磋商的情形，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本部分“六、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的规定，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4) 前款(3)全部综合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或者，由磋商小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向财政主管部门上报，由财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处理决定。

#### **14. 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评审组长，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14.2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4.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5. 评审过程保密**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5.2 磋商开启仪式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5.3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6. 采购项目废标**

16.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

1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 三、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供应商代表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证明文件内容齐全、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2	商务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3	商务	响应函	响应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4	商务	响应文件格式、签署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5	商务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6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商务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报价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价及单价）且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商务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0	技术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技术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应当全部由中

小微企业承接，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 **五、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六、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9.1	分值构成 (100分)		100分	商务部分：6分 技术部分：84分 磋商报价：10分
9.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 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9.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公式		不适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9.4(1)	商务评 分标准 (6分)	供应商业绩	6分	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 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为 准，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注：1)前三年指2023年5月至今。 2)类似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要求 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完整合同。 3)类似项目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项目 案例，即项目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 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 生变更，必须提供行政管理部的证明 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9.4(2)	技术评 分标准 (84分)	整体服务方案 及措施	3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及措 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古树衰败现状分 析；②地上环境整治：植被结构、违章 和废弃建（构）筑物、杂物整治。③树 体预防保护：人为伤害预防保护措施、 自然灾害预防保护措施、水灾预防保护 措施、冻害及雪灾预防保护措施、防雷 击保护措施；④树体损伤处理：活组织 处理和死组织处理；⑤树洞修补：堵洞 修补、洞壁修补；⑥树体加固方案：硬 支撑、软支撑、铁箍加固和螺纹杆加固； ⑦树冠整理：枝条整理、疏除花果；⑧ 有害生物防治：辨别有害生物种类、防 治措施、防治关键时机；⑨保护设施： 古树标牌、古树名木警示牌、项目简介 牌、防腐木围栏；⑩土壤检测分析：土 壤样品采集、土壤样品制备、土壤样品 检测项目、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对比及分 析；⑪施肥方法：土壤施肥、叶面施肥； ⑫土壤改良：土壤改良实施方案（包含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但不限于根系表土层改土、密实土壤、硬质铺装土壤、污染土壤和坡地土壤的改良)等。 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方案描述若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尽相关的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36分。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1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②职能分工架构明确;③岗位职责;④硬件设备设施;⑤相关应急;⑥维护配备等。 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方案描述若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尽相关的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8分。
	进度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	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进度安排;②各专项任务的衔接;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安全保证措施等。 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方案描述若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尽相关的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5分。
	应急预案措施	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保障实施方案;②(旱、涝、其他不可抗力等)应急措施及预案;③突发事件(病虫害等)的应急措施及预案;④防火、防风事故应急措施及预案;⑤人员意外伤害应急预案等。 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方案描述若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尽相关的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5分。

评审标准中的“与项目特点或采购需求不尽相关”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以及其他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9.4(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10分)		<p>1、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为有效价格，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未提交最后报价不参与基准价的计算。</p> <p>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3、磋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b></p>

##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在签订时以甲乙双方具体协商为准)

## 服务合同草案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_\_\_\_\_，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服务内容：

三、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二）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

（三）乙方商标、专利许可等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合同终止后，供方应授权甲方或第三方从事制造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助，技术文件设备或工具。

四、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服务时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项目如出现因政

策调整或项目变更等情形，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服务地点：

---

七、验收标准：

---

八、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要求：

---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

(二)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每逾 1 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额 1% 滞纳金。

(三)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及要求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五)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七)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服务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服务任务。

(四)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乙方提供的最终投标价格明细表或最终项目(实施)方案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如评标时乙方有供应商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以供应商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为准。

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 招标(采购)文件
- (二) 投标(响应)文件
- (三) 明细表
- (四) 供应商答复澄清事项文件
- (五) 乙方提供的最终投标价格明细表或最终项目(实施)方案
- (六) 供应商所承诺的其他条件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及解决方式

- (一) 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运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 (二) 依法向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

甲方全称: (公章)

乙方全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全权代理人:

全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电 话

开户行行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 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混乱地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营业执照
-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三)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四) \*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五) \*无失信记录承诺函
- (六) \*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 (二) \*响应函
- (三) \*商务技术偏离表
- (四)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五)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 (六) 供应商企业简况
- (七) 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
- (八)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报价明细表
- (三)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说明：**给每一部分添加页码。

## 一、资格证明文件



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审批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四）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

## 响应保证金退还信息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账号		开户行行政 地区	
开户行全称		单位联系方 式	
开户行行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	



### (六)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响应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印章）：

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数）人，营业收入为\_\_\_\_\_（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小写）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数）人，营业收入为\_\_\_\_\_（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小写）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二)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磋商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_\_\_\_日历天内（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 我方承诺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我方承诺响应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响应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及我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响应无效。

7.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 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10. 我方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1. 我方如果在响应文件解密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贵方可不予退回我方提交的保证金。

1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

13.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6.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7. 我方承诺磋商项目若涉及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从我方账户上转出。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办公）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响应/偏离情况	备注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本磋商文件中各商务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 3、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并对比说明及承诺：

1、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 供应商企业简况

(七) 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

(八)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注:1. 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2. 在进行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先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通过平台系统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网上直接报价。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正版软件承诺（如涉及）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所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网络安全产品等）产品情况一览表（如涉及）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或检测证明材料编号	认证证书或检测证明有效截止日期
.....					

注：后附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证明材料或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涉及）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 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如涉及）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非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报价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1. 投报“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 后附认证证书（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如涉及）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合计金额（元）								

1. 响应文件“品目清单”中政府采购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